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及經理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

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規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八條：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三條、第四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並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之一：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